

致：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『促請政府推行「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」時，警方不應參與』

前言：

政府推行「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」，目的是防止毒禍在校園蔓延，以及幫助吸毒的學生，而不是懲處或檢控他們。我們認為警方不應介入的原因如下：

1. 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的目標，是為了揪出吸毒學生，並針對那些有可能誤入歧途的學生，提供預防阻嚇作用，如警方參與，則違背計畫最初的原意。
2. 香港有無罪假設的保障，學生毋須向警方提供任何資料，但驗毒後發現學生吸毒，可能要求學生再提供更多資料，足以讓警方作檢控，造成「自我入罪」。
3. 警方藉着學生提供的資料，若成功追查毒品源頭及起訴毒犯，學生有可能要出庭作供，令學生間接成為反吸毒角色，會危及學生人身安全。

動議措詞：

『促請政府推行「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」時，警方不應參與』

范國威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梁里議員

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